

立志凡事要得主的喜悦

保罗服事主是有极高的标准，他效法主，忠心于主的托付，不以自己的性命为念，也不看为宝贵。(徒 20:24) 他倚靠主，愿舍己，把别人得益处放在求自己的益处之先，为了叫别人得救。(林前 10:33) 他能够如此行有两个主要的原因。

第一，主在他这罪人中的罪魁正在逼迫并捉拿基督徒时向他显现，这是他真正明白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的原因。因此他一生能持续活在神的恩典中，不违背从天上来的异象，愿意顺服主的呼召，不但清楚知道耶稣基督拣选他成为外邦人的使徒，并且甘心情愿为主的名受许多的苦难。(徒 9:15-16) 所以他能为基督的缘故，以软弱、凌辱、急难、逼迫、困苦为可喜乐的。(林后 12:10) 这是恩上加恩，不但罪得赦免，并且为主所用，荣耀主名。

第二，他是一位愿意竭力效法基督并接受苦难的人，蒙恩前他就是一位为自己设立高标准的人，凡事竭力做到尽善尽美。在认识主之前，他比同岁数的人更有长进，他为遵守律法热心。(加 1:14) 就律法上的义来说，他是无可指摘的。(腓 3:6) 虽然那时他追求的方向与对象错了，但是一旦认识了主，他的价值观就完全转变了。先前以为与他有益的，他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，不但如此，他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他以认识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(腓 3:7-8) 他舍弃了世界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为主的缘故仍然愿意设立高标准，在服事主的职分上，他尽心竭力。他的心志与能力与他分别为圣有密切的关系。他在神面前立了志向，不仅自己凡事要得主的喜悦，并且要带领同工们也立了相同的志向，也凡事要得主的喜悦。(林后 5:9) 保罗晚年很喜乐，因为知道提摩太已经服从了他的教训、品行、志向、信心、宽容、爱心、忍耐。(提后 3:10) 他说凡立志在基督里敬虔度日的，也要遭受逼迫。(提后 3:12)

今年新年立志不敢任意妄为，降低标准。要效法保罗，因为保罗效法基督。(林前 11:1) 保罗立了志向，凡事要得主的喜悦。你我也愿意立志凡事要得主的喜悦吗？共勉之！

B504S www.jamessun.net